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7/438)通过]

67/21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

署)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¹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²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重申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³

确认在实现甚至超过千年发展目标7指标11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贫民窟仍是一个全球性挑战，

承认虽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和落实《人居议程》⁵双重目标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除其他外如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和更正)。

²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

³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不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减少灾害风险，并增强城市住区的抗灾能力，

认识到这些挑战可能阻碍争取改善人类住区质量，包括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和健康生活环境的工作，

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

注意到当前对人居署治理结构的审查，其目的是提高人居署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力；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感谢意大利政府和那不勒斯市 2012 年 9 月 1 至 6 日主办论坛第六届会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人居二后续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⁶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⁷

2. **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人居署相关议程项目时连贯一致的重要性；

4. **重申**其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决定，欢迎土耳其政府提出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人居会议，并邀请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人居会议；

5. **欢迎**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人居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方面的协调人；

6. **决定**：

(a) 人居会议的目标是确保对城市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取得的成绩，处理贫穷问题，并确定和应对新的和初现端倪的挑战，人居会议重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E/2012/65。

⁷ A/67/263。

点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化的未来”主题，筹备进程期间将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并加以完善；

(b) 人居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c) 人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考虑到并借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⁸《21世纪议程》、⁹《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¹⁰《人居议程》、⁵《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¹的各项原则和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果以及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¹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⁴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所载目标；

7. **又决定**为开展人居会议筹备工作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8. **还决定**人居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

9. **决定**，继续注意到需要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举行人居会议和开展筹备进程：

(a) 筹备委员会将在人居会议开幕前举行三次会议；

(b)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

(c)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充分利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机会，于2015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三天；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S-19/2号决议，附件。

¹¹ S-25/2号决议，附件。

¹² 第55/2号决议。

¹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⁴ 同上，决议二，附件。

(d) 大会至迟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 年底以前审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的地点和会期问题；

(e) 筹备委员会将在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人居会议临时议事规则时，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0 号决议核可的人居二议事规则和大会惯例；

10. **又决定**至迟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 年底以前审议人居会议的最后日期、形式和组织安排问题；

1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群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参照人居署理事会议事规则和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的积极经验，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的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又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13. **决定**设立人居会议信托基金，并为此：

(a)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捐助方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会议本身；

(b) 邀请各方为支持《人居议程》伙伴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自愿捐款；

(c) 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在使用信托基金的资源时优先支付经济舱位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到站费用，并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信托基金使用情况；

14. **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15. **又请**秘书长以最有效、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人居会议秘书长和筹备进程的工作以及人居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推动尽量提供最大程度的机构间支持；

16. **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执行主任进行的机构审查已经完成；

17. **邀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酌情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鼓励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继续努力，以提高人居署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18. **欢迎**在制定《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确定其重点领域方面取得进展；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